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的“赴德国、意大利经贸交流活动”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YYGC[CS]20250002）竞争性磋商，提供的服务全部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黑龙江省商务厅“赴德国、意大利经贸交流活动”，属于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钧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黑龙江钧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